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

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

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

111年8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960333號函修正

112年10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07786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，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四）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 (一)大學校院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、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 (二)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 (三)國民中學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，當學期未有曠課，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 (四)國民小學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上)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。

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 (一)大學校院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、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：每

學期一二○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 (二)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：每學期八○

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國民中學：每學期五○○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 (四)國民小學：每學期七○○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 前項名額及金額，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。

五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，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，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；同一順序者，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；成績相同時，同時錄取。

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，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，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。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，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。

六、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 (一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 (二)獎懲及出勤紀錄。

 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 (四)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

 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。

 (五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

七、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，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：

 (一)第一學期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 (二)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 學校逾期彙送或個別申請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八、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，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(以下

簡稱審核小組)。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學輔校安科代表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局會計室代表一人。

 (二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。

 (三)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。

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 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學金核發，並以

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：

 (一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學金。

 (二)成績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條申請資格者。

 (三)已獲其他相同性質同額之獎學金，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請者。